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3187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有關「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處理程序及
所需人手的補充資料

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財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處理程序及所需人手的補充資料。現隨信附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慧君  代行)

2013 年 8 月 29 日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處理程序及所需人手

補充資料

所有「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的申請均要通過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審批，包括評核申請企業的申請資格(例如是否香港註冊企業、是否符合基金對中小企業的定義、關連公司的申請情況等)、核對申報的開支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及決定申請企業可獲得的資助金額。若有需要，署方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供額外文件作進一步的審核。審批結果須作覆核，以確保基金運用無誤。

2. 一般情況下，工貿署會在收到填妥並附有所需證明文件的基金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三十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並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企業。成功申請基金資助的企業，同時亦會收到以支票形式發放的資助。

3. 基金於2012-13 財政年度共成功批核16 461宗申請，涉及的總資助額約2.5億元。現時負責基金運作的員工約40人。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間，基金平均每月處理超過1 500宗申請。全部申請均符合服務承諾，即三十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審批。

工業貿易署
2013年8月